

证券代码：002819 证券简称：东方中科 公告编号：2022-039

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终止投资北京东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基本情况概述

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东方中科”或“公司”或“甲方”）于2021年2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拟投资北京东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拟对北京东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东舟技术”或“标的公司”、或“乙方”）进行投资的事项，投资完成后占其总股份10%，本次投资金额预计不超过3,000万元人民币（人民币，下同）。具体请参考公司于2021年2月24日披露的《关于拟投资北京东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11）。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规定，本次交易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也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；根据《公司章程》，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，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2021年5月27日，公司与东舟技术、天津东舟共济企业管理中心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东舟共济”）、孙振芳（东舟技术法定代表人）共同签署了《增资扩股协议》，公司拟以现金方式向东舟技术进行增资，增资总股数为1,111,111股，每股增资价格为人民币13.50元

(人民币, 下同), 增资价款总额为 14,999,998.50 元, 占增资后东舟技术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点二六 (5.26%)。截至 2021 年 5 月 28 日, 东舟技术整体股权已经中铭国际资产评估(北京)有限责任公司山西分公司评估并通过国资备案, 确认评估价格为 26700 万元。具体请参考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8 日披露的《关于投资北京东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进展完成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1-047)。

二、投资东舟技术的进展及终止原因

截至本公告日, 投资东舟技术的事项仍仅处于筹划阶段。鉴于目前宏观经济情况、疫情等不确定性因素影响, 经公司综合沟通、审慎决策, 双方友好协商决定终止本次对外投资事项, 双方未来将在其他方向继续进行合作。

三、终止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的影响

截至本公告日, 投资东舟技术的事项无实质性进展, 公司也未进行实际出资。本次终止投资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日常经营活动产生影响,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二年七月十六日